

兩岸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專院校現況比較

李坤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生

胡心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教授

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兩岸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專院校的「法律規定」、「應試方式」、「考場服務」、「入學名額」等現況與差異。以臺灣政策作為基礎，透過文獻分析法整理當前兩岸學術研究文章。發現法令層面臺灣法規制定早，法律層級高也較具約束力；應試制度方面兩岸皆有特殊管道，但皆無法開放所有科系。考場服務方面，兩岸皆有考場服務政策，但中國大陸以感官功能障礙為主。名額方面臺灣供給大於需求，中國大陸則需求大於供給。總結來說當前兩岸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專院校皆有其政策保障，但皆有不足之處，而在學生滿意程度上可作為進一步研究方向。

關鍵詞：兩岸、身心障礙、高等教育、大學入學

壹、緒論

檢索當前兩岸特殊教育的相關文獻，可以查詢到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每年舉辦海峽兩岸特殊教育學術研討會，及吳武典教授於「特殊教育導論」(吳武典等人，2020)中之一章節介紹兩岸特殊教育的比較，其內容全面性的簡述當前兩岸特殊教育差異，及中國特殊教育發展政策。除此之外還有數篇研究兩岸特殊教育政策的比較(蘭嵐、吳永怡，2008；王乙婷，2014)，從文獻來看，當前研究多探討障礙分類、

分班模式、政策規劃，但缺乏對單一制度、政策來進行分析探討，此為當前研究缺口。

近年，兩岸高等教育發展皆出現廣設高等教育機構及鼓勵升學的趨勢。根據中國大陸人民網報導：2018 年全國高考錄取率已經高達 81.13%，在臺灣自由時報的專訪中提及：2018 年大學分發錄取率達 90.88% (吳柏軒，2018)。上述兩則數據，瞭解兩岸在高等教育發展的普及情況。在兩岸高等教育逐漸飽和的階段，本文想瞭解身心障礙者是否因為普及的高等教育，促使求學路途更為順暢？此為其一研究動機。臺灣與大陸有著截然不同的歷史發

展、文化脈絡、政治體系，即便同處於華人社會中，但對於人權保障及其定義並不一致。若對人權保障的態度不同，是否會影響到對於身心障礙者的保障？此為研究動機之二。

筆者身為一位從國小至大學皆接受臺灣特殊教育的學習障礙者，參與十二年就學安置、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專院校等身心障礙升學計畫，受過臺灣身心障礙學生升學政策的協助，才能接受高等教育。想藉此議題探討兩岸在身心障礙者升大專院校之差異。

依據上述研究動機，相關研究問題如下：

1. 臺灣與中國大陸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專院校的法律沿革探討與比較
2. 臺灣與中國大陸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專院校的應試方式探討與比較
3. 臺灣與中國大陸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專院校的考場服務探討與比較
4. 臺灣與中國大陸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專院校的入學名額探討與比較

貳、文獻探討

從過去的文獻檢視，臺灣身心障礙者升大專院校相關研究有數篇（趙麗華、王天苗，2006；劉芷晴，2010；黃彥融，2014；詹穆彥、張恆豪，2018），而中國大陸身心障礙者升大專院校相關研究也有數篇（劉志敏，2003；段玄峰，2013；麻一青、孫穎，2012）。可見身心障礙者升大專院校是這 20 年來的新興研究議題，但仍缺乏針對

兩岸身心障礙者升大專院校完整且系統性的研究。

為什麼身心障礙者升大學的研究是近 20 年來的新興議題？除了大學教育蓬勃發展之外，更是當代社會強調自由、平等、普世價值的表現。如同詹穆彥、張恆豪（2018）所述：1980 年開始障礙團體開始倡議反歧視及教育權後，障礙者的教育權從被歧視走向形式平等、實質平等。更讓我們理解機會均等與公平參與是當代民主社會的核心價值，也是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所追求的理想。

障礙者的機會均等與公平參與要如何具體實踐？各方有不同見解，如從身心障礙權利保障法第 1 章總則第 16 條一窺，「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可以發現教育機會均等是基本要求，公平享有入學機會及入學後得到適性的教育（黃彥融，2014）。因此，對身心障礙者入大專校院機會的均等是值得探討的議題。

因此本文試圖從平等權原則，分析兩岸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專院校的歷程，分別從制度上、法規上、服務上，全方面檢視當前兩岸入學制度是否受到實質保障？是否滿足身心障礙學生的基本需求？並對當前兩岸政策加以比較並提出批判，以能更全面檢視平等權的實踐。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文獻分析法，多方面蒐集臺灣與中國大陸的身心障礙入大學方式的文獻資料，檢索已出版之特殊教育期刊、雜誌、書籍，及相關教育法規等。臺灣方面透過華藝線上圖書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搜尋，中國方面資料則透過中國知網、百度文科、中國國家圖書館資料搜索。

在搜尋的關鍵字上，臺灣慣用語為身心障礙者，中國用語為殘疾人，為方便讀者閱讀本篇文章依身心障礙為主代稱殘疾人，唯獨在中國法規上為求法規敘述完整以殘疾人稱之。關鍵字分別以身心障礙教育、特殊教育發展、身心障礙考試服務、身心障礙單獨招生、身心障礙升學法規、身心障礙升學歷史、身心障礙進入高等教育等字詞搜尋。

本文比較的四大項目：法令沿革、應試方式、考場服務、入學名額。透過臺灣當前各種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專院校政策，包含：臺灣政策法令、身心障礙甄試、身心障礙單獨招生、入學獎助學金、特殊考場服務、歷年身障學生升學比例等資料為基礎整理，進一步透過臺灣基礎來檢索中國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專院校的相關文獻及法規，最後交叉分析其差異。

肆、研究結果

一、兩岸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專院校法令沿革

(一)臺灣法令沿革

臺灣身心障礙者進入大學的保障可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是早期針對特定障礙類別的入學管道政策，第二階段則因特殊教育法健全所形成的多元階段，將於以下敘述：

1. 第一階段：保障特定障礙

臺灣於 1963 年教育部頒訂「盲聾學生升學大專校院保送制度」，開啟國內視聽障生升學高等教育管道，1968 年修訂為「盲聾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選制度」，1984 年又修訂為「視聽障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辦法」(趙麗華、王天苗，2006)。可知當時政府對身心障礙學生接受高等教育的協助，是從視覺障礙者及聽覺障礙者為主要服務對象。直到後續到 1997 年，甄試辦理才增加腦性麻痺學生，1999 年及 2001 年又分別增加其他障礙及自閉症學生(江俊明，2003)，讓進入高等教育不再只是特定障礙類別的權利。

2. 第二階段：多元階段

當前臺灣對於各大障礙類別升大學政策制定的法規，是透過「特殊教育法」(2019)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範：身心障礙學生完成國民義務教育後之升學輔導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特殊教育法的授權之下，教育部於 2002 年頒布「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由教育部委託淡江大學辦理第一次為身心障礙學生舉辦的身心障礙生升大專院校考試，當時以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腦性麻痺、自閉症、其他障礙進行分類考試，此制度後逐漸擴充成為「身

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分成六組分別招生，仍採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

此外，教育部更於 2006 年 12 月訂定「大專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處理原則」，名額外加、考試方式自訂，以鼓勵招收各類身障生，每名補助新臺幣六萬元，目前法規更改至兩萬元。

上述制度來看，能夠參與身心障礙甄試及單獨招生身心障礙學生考試之學生包括「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腦性麻痺」、「自閉症」、「學習障礙」、「其他障礙」六類。由此可知臺灣對於身心障礙學生考試制度的建立，施行至今雖然不超過 20 年，但在法規制度的說明及考試模式、主管機關獎助皆逐漸確立。

（二）中國大陸法令沿革

中國最早在二十世紀初，民國政府批准南京市立盲啞學校師範部成績優秀畢業生，保送到國立中央大學特教學院就讀，讓聽力障礙學生有進入高校的機會（邊麗等人，2018）。中國第一所身心障礙高等教育學校是在 1987 年創立的長春特殊教育學院（田永源，2014），若從相關法規記載，中國主要可以分成兩個階段，茲說明如下：

1. 第一階段：反歧視階段

在法規上最早對於身心障礙定義與分類，是從 1990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頒布施行，該法明確建立殘疾人包含：視力殘疾、聽力殘疾、言語殘疾、肢體殘疾、智力殘疾、精神殘疾、多重殘疾和其他殘疾的人。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學的

政策也是在殘疾人保障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高等學校必須招收符合國家錄取要求規定的殘疾人士，不得因為殘疾拒絕招收，若拒絕招收監護人有權要相關部門處理，並要求對於高等教育要有多途徑多層次入學。此法的制定才讓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學的就學權獲得具體的保障。

後續在 1994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第九條再次說明高等學校必須招收符合國家規定錄取標準的身心障礙學生，不得因為殘疾拒絕招收，並且規定身心障礙者的高等教育中要有獎勵的具體行為（于爽，2015）。上述法規能看出殘疾人保障法的建立明確定義了身心障礙者的類別，更是保障了基本教育權，但此階段的法規制定只做到了平等，尚未達到對於身心障礙者的公平，也就是積極性的差別待遇。

2. 第二階段：積極性差別待遇階段

中國 2006 年提出全國特殊教育十一五發展規畫以及發展綱要，要求提高身心障礙高等教育，完善招收身心障礙者考生的政策，擴大高等院校對身心障礙者的招生數量，讓身心障礙學生進入大學比例逐年增加。提出有計畫地讓高等學校開設特殊教育專業及特殊教育學院。也在不拒絕身心障礙者入學的前提。因此於 2011 年修訂版的殘疾人教育條例，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升學機會，並於第三十條中明文指出：設區的市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根據需要，可以舉辦身心障礙高級中等以上特殊教育學校，提高其教育水平。該法的出現，讓身心障礙生報考高等院校具備明確法治

依循。

具備報考高等院校的法規後，後續則將身心障礙者需要使用的輔具及器材也法制化，因此中國教育部與中國殘聯於 2017 年制定《殘疾人參加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管理規定》，明確說明身心障礙者報考大學能獲得的考場服務及特殊支持等。看出目前中國政府正有系統有組織的擴大及積極推動身心障礙者升大學。邊麗等人（2018）指出：目前全國身心障礙高等教育院校中，相當一部分是新建校、辦學歷史短、經驗不足、辦學規模小、辦學成本較高，且比較集中在大城市和經濟發展區，難以滿足身心障礙學生接受高等教育的需求，勢必還需更久的時間來補足。

在獎金上，目前身心障礙生就讀大學皆會獲得獎助學金，主要依據「殘疾學生和貧困殘疾人家庭子女考學獎勵及教育專項補貼發放工作」來進行，而由各地政府資助的殘障聯合會進行，因此將因不同省份而有不同補助政策，即使具有助學金，但在數額上也有所差別。例如：同樣於 2015 年資料，在湖南省平江縣考取本科生有 4000 元人民幣獎勵（縣殘聯，2015），但在江蘇省揚州市考取本科生則只有 2000 元人民幣獎勵（揚州市，2015）。

（三）兩岸法令沿革差異

法令的歷史發展上，臺灣法規制定時

間較早，但整體來說兩岸身心障礙學生進入大學的機會皆有逐漸增加的趨勢，原因包含：兩岸在特殊教育的法規逐漸建立完整，如中國的殘疾人教育條例以及臺灣的特殊教育法，都明確表示必須招收符合國家規定錄取標準的身心障礙學生入學，確立了兩岸教育對於障礙者的平權。

從法規來對身心障礙認定，發現中國大陸法規保障的群體較少，多以感官型的障礙者為主，如：聽覺障礙者、視覺障礙者，而臺灣在法規上對於障礙者分類較為廣泛，包含：腦性麻痺、自閉症等，此因與特殊教育發展時間有所關聯。

從法律架構來看，目前臺灣有制定完整的特殊教育法，並依循此原則，另訂條例，法律架構較為完整，但中國大陸對於身心障礙權益的保障多以指示、通知、綱要、標準來進行個別規範，可見臺灣法律層級較高也較具有約束力。

從行政命令層級的保障來看，身心障礙者學生進入大學的獎勵支持，臺灣多以行政命令支持，目前每名新生補助大學二萬元新台幣不等，作為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所需經費。而中國大陸教育主管機關未明定相關法規，則依各省規定不同，且金額也會與各省發展有所關聯，請參見下表之比較說明。

表 1

兩岸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專院校法令沿革比較表

	法規緣起時間	法規層級	障礙認定	大專院校特教發展趨勢	針對大專院校招生法規	針對身心障礙大學生獎勵補助
臺灣	1963 年制定	法律	認定多元、完整	融合教育	不得因身心障礙拒絕入學，且另設獨立招生管道	招收一名學生補助大學兩萬元進行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
中國大陸	1990 年制定	行政條例	多以感官型障礙者	另設特殊教育學校	不得因身心障礙拒絕入學	依不同省份財務狀況有不同差異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二、兩岸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專院校應試方式

(一)臺灣應試方式

臺灣有三種升學方式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專院校，分別是：「多元入學管道」、「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選招生」、「大專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1. 多元入學管道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或應試。此外依據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之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可以申請特殊考場服務，包含安排特殊座位、攜帶特定輔具、延長考試時間等，但參加一般生考試入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並不會有額外的加分機制與外加名額。目前在臺灣有三種多元入學管道包含：繁星推甄、個人申請、指考，身障生皆能夠參與。

2. 身心障礙學生甄試

依據特殊教育法二十九條之二，及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在甄試題目上依照高中各類組及高職各類專科區分，分為：大學組、四技二專組、二技組，每組裡面還依循專業細分為各類。

名額部分則由教育部於每年甄試考試前調查該年升大學的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就讀大專校院科系需求，由身心障礙學生填寫志願，整理之後再統一由中央大學詢問各大專校院科系是否有開放名額意願。各校學系評估之名額與障礙類別，統計後交由身心障礙甄試委員會統一辦理甄試。在考題設計上由主辦的大學教授出題（林曉雲，2012）。中央大學負責召集各學校分為命題組及試務組等十三組，進行公告簡章、販賣簡章、批改考卷、錄取分發等作業，而身心障礙學生也具備申請特殊考場

之服務。

現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甄試的名額是供過於求，根據教育部統計：身心障礙甄試報考人數，分別 2014 年有 4634 人（報名 2677 人）、2015 年有 4700 人（報名 2962 人）及 2016 年有 4766 人（報名 2831 人）。即便招生名額大於報名名額，卻還是有身心障礙學生有無法選填到期望科系的情況，因為在甄試的障礙分類多，每一種障礙類別獨立開缺，導致特定障礙類別的科系會被限制，而對身心障礙學生而言學習機會就將受限。另一方面，身心障礙甄試的名額，在於各大專院校主觀判定的結果。李坤融在政大大學報專訪指出：學校設備是否完善、無障礙空間設計是否完整，或學習內容對特殊生是否適合，都是大學端所考慮的標準（王若穎等人，2018）。這代表目前各校會預設立場去思考哪些障礙類別的學生適不適合來就讀某系，而非讓特殊生自己去選擇所喜愛的科系。

3. 單獨招生

2006 年教育部訂定了「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處理原則」，透過獎勵補助，鼓勵臺灣各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限報考一校一學系為原則，各大學的評分可以透過備審資料、面試、學測成績作為判斷標準。

依 2019 年大專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學校共有三十五所，據統計國立大學總共只有五所，私立學校則有三十所，而科技、技術大學開缺共二十四所。對此可以看出國立大學開缺比私立大學還

要少，而一般大學比例比科技大學還低。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2019）另外從各系各校開缺來看，會發現開缺不穩定情況，以東海大學 2019 年簡章為例：開設法律系一名，但 2018 年卻是開設應用物理、國際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可以看出每年各大專院校開缺差異甚大，因為是由各系所自由決定，系所可能因為今年學生表現狀況而影響明年開缺。

(二)中國大陸應試方式

中國大陸的身心障礙高等教育模式以普通大學中附設特教學院及隨班就讀為主，特教學院為輔的發展模式。多數無法正常在普通院校完成學業的身心障礙學生，特教學院是一個提供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于爽，2015）。因此在入學政策部分，筆者將分為以下兩種制度做介紹，第一是透過高考入學進入特教學院及隨班就讀，第二是透過單考單招進入特教學院。

1. 高考入學

即和一般學生一樣參加全國高考考試，在高等教育法及殘疾人權保障法中皆明文指出不得拒絕身心障礙生應考、入學。即便身心障礙者參加高考雖然不具有加分資格，但可以依據《殘疾人參加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管理規定》，第五條說明申請特殊考場服務。此外經申請批准後可以免除外語聽力考試的身心障礙考生，外語科成績，按“筆試成績×外語科總分值/筆試部分總分值”計算。可以理解中國的身心障礙升大學的制度中，已經盡力達到積極性的差別待遇。

2. 身心障礙單考單招

透過單獨的考試體系，專門提供給中國身心障礙學生的考試制度。招生作業根據麻一青、孫穎（2012）表示：單考单招政策是經教育部和省、市考試院批准，由招生院校根據考生實際情況，單獨命題、單獨組織考試、單獨錄取，確保考試錄取過程的公平的招生政策。此外大學端也會設置跟殘疾人士有關的科系提供學習，劉志敏（2003 年）表示：像北京聯合大學就相繼招生肢、殘、盲、聾啞學生，開設包括臨床醫學、盲人按摩、機械製造、工藝美術、音樂表演等科系。此外透過單考单招制度多為障礙程度為中、重度的學生，而其招生也依據不同障礙程度及類別單獨編班（邊麗等人，2018）。據統計 2018 年中國施行單考单招的學校總共有 20 所。

雖然單考单招的學校皆為政府資助的公立學校，但在制度上還是有許多批評聲浪：

1. 報名程序不符合障礙者需求：單考单招制度雖然減少與一般學生競爭的壓力，但是該制度是由各校自訂辦法，各校將於不同時間將時程公布，身心障礙學生需自行前往全國各地考試，如果需要特別輔具則需要自行攜帶，這樣對於行動不便的身心障礙學生，不論考試報名、輔具運送、交通前往皆是一種負擔。
2. 學校區域分配不均：根據任偉寧等人（2018）資料指出：殘疾人高等教育院校的地區分布數量差異較大，全國 31 個省市（自治區）中就有 15 個省市（自治區）沒有殘疾人高等教育院校，使當地殘疾考生的入學受到限制。從資料看

出開缺的學校多數集中在經濟較為發達的地區，王振洲（2019）也提該制度東部地區的高等特殊教育院校數量比中、西部地區高校數量還要多，將造成不同區域的身心障礙者在升學條件下有所不同。

3. 各校命題差異大：根據麻一青、孫穎（2012）指出：目前各校需要自行出題，而多種大綱的現狀不利於學校的教學，命題統一教育機會公平的基本要求，否則將無法確保過程的公平性。
4. 科系選擇標籤障礙學生：單考单招限制特定障礙類別及招生科系，可能限制特定障礙類別的學生去做個別發展與潛力開發，被貼上「你是什麼障礙，就該做什麼工作」的標籤。

但此制度下也有給與支持的學者，段玄峰（2013）認為單考单招體現了國家對殘疾人高等教育的人性化、個性化、差異性，尊重人權的思想。

（三）兩岸應試方式差異

入學機制上，兩岸身心障礙者皆可參加一般升學管道，也皆有專門設計給身心障礙者使用的升學管道，但兩岸在大專院校及其科系的開放名額皆有所限制，無法讓身心障礙學生在專門管道中自由選擇。兩岸相比之下，臺灣透過甄試及獨招可以選填科系即便有所限制，但還是相對多元，因為目前中國透過單考单招只能錄取較受限科系，例如：按摩、針灸等相關科系。

障礙程度上，在臺灣的身心障礙甄試雖然障礙類皆有所劃分，但沒有區分障礙輕重程度，為分障礙類別但不分輕重度的

方式，中國大陸的單考单招制度，較多是給障礙程度較中、重度學生進行選擇，且學校名額會限定特定障礙類別報考，兩者差異大。

在專門設計的升學管道中，臺灣有學校面試入學及參加教育部辦理身障甄試等

兩種途徑，且由教育部統一進行安排，各校系所負責協助開缺調查，在中國方面的單考单招則是由各大專院校自行安排考試時程、發布簡章、出題等，且尚無繳交備審資料、面試等相關機制，請參見下表之比較說明。

表 2

兩岸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專院校應試方式差異比較表

	考試 名稱	每年考試 日期	開缺 方式	開缺科系	錄取方式	適用群體	可填選志願
臺 灣	多元 入學	1 月學測、 7 月指考、 11 月繁星	自由 選擇	皆開缺	學 科 考 試 、校內成績 、備審資料 、面試不等	一般生與身 心障礙學生 皆可報名	依各別考試 而不同
	單獨 招生	各校排定， 4 月至 6 月區 間	學校 開缺	政府鼓勵 大專院校 開缺	備 審 資 料 、面試	身心障礙學 生皆可報名 ，不分障礙 別考	以 1 人 1 所 學校 1 科系 為限
	身障 甄試	3 月考試	學校 開缺	政府鼓勵 大專院校 開缺	學科考試	身心障礙學 生皆可報名 ，分障礙別 考試	依志願序可 填寫 80 所系 所
中 國 大 陸	高考 入學	7 月考試	自由 選擇	皆開缺	學科考試	一般生與身 心障礙學生 皆可報名	各省不同
	單考 单招	依各省、各 校決定，不 確定	學校 開缺	政府資助 公立學校 可申請開 缺，並設 專門科系	學科考試	身心障礙學 生皆可報名 ，多為中重 度身障學生 報名	皆為個別報 名，不限制 報名學校、 科系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三、兩岸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專院校考場服務

(一)臺灣考場服務

依據目前《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辦理》，在多元入學的學測、指考與身心障礙甄試皆能夠申請考場服務，服務包含四大項目：試場服務、輔具服務、試題調整服務、作答方式調整服務。試場服務上將可調整考試時間、提供無障礙考場、提醒服務、提供特殊考場，輔具服務上可攜帶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算盤、盲用電腦及印表機、檯燈、特殊桌椅或相關輔具等服務，但若試務單位公布須由考生自備或考生想自備者，則需由考生申請使用自備輔具。在試題調整服務，包含調整試題、考生適配性、題數或比例計分、提供放大試卷、點字試卷、電子試題、有聲試題、觸摸圖形試題、提供試卷及報讀等服務。作答部分則提供電腦輸入法作答、盲用電腦作答、放大答案卡（卷）、電腦打字代謄、口語（錄音）作答及代謄答案卡等服務。

(二)中國大陸考場服務

在單考单招以及高考入學的制度之下，可以依據《殘疾人參加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管理規定》，申請特殊考場服務來保障身心障礙者升學的基本權利，考場服務包含一般項目、輔具項目、特殊項目三類。整理如下：一般項目有優先進入考場、單獨標準化考場、單獨外語播放設備、配有輔助員、手語翻譯人員協助。在輔具項目上允許聽力殘疾者免除外

語聽力考試，允許視力殘疾者攜帶答題所需的盲文筆、盲文手寫板、盲文作圖工具等輔助器具或設備、允許行動不便的考生使用輪椅、助行器及自帶特殊桌椅參加考試。而在特殊項目中能夠為視力殘疾考生提供現行盲文試卷、大字號試卷，並適當延長考試時間，盲文試卷可延長總時長的50%，殘疾考生、腦癱（腦性麻痺）、其他無法正常書寫或書寫特別困難的考生可延長總時長的30%。並於考場設置明確指示標識、準備充足盲文試卷、普通白紙，並提供必要協助。然而目前該法注重的服務項目以聽障、視障等感官型障礙者需求為主，較少對於精神障礙等類別的障礙者進行協助。而在測驗本身對於考題的設計，例如：考題背景、呈現方式等，沒有因障礙者的需求作適時的調整及改變。

(三)兩岸考場服務差異

考場服務上，兩岸都透過法規辦法明確訂立考場服務項目，臺灣服務不僅感官功能障礙，還包含神經系統障礙、身體病弱等類別的群體，但中國較多以感官功能的障礙服務為主，原因則與當前兩岸法規上對於身心障礙者認定標準有關聯。

具體服務上臺灣有口語報讀及代謄書寫服務，是中國目前尚缺乏的，但中國則有手語翻譯員制度，臺灣法規並無明確說明。考試項目中，兩岸針對特定障礙者的英語聽力皆能免除，但在圖像考題上，臺灣提供觸摸圖形試題來做輔助，中國則是以盲文敘述為主，請參見下表之比較說明。

表 3

兩岸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專院校考場服務差異表

	服務類別	圖像考題	聽力測驗	考場設置 明確標示	針對書寫困 難學生	針對閱讀 困難學生
臺灣	感官功能障 礙及神經系 統障礙。	觸摸立體圖 形輔助。	有困難者 免除。	無相關命 令。	延長考試時 間及增加代 謄服務。	延長考試 時間及提 供報讀服 務。
中國 大陸	以感官功能 障礙為主。	以盲文描述 進行。	有困難者 免除。	管理規定 要求需明 確標示。	延長考試時 間。	延長考試 時間。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三、兩岸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專院校入 學名額

(一) 臺灣入學名額

臺灣尚無統計身心障礙學生進入大學所使用各項管道的比例，因為身心障礙學生在臺灣入學管道多元且有些身障生並非使用障礙身分入學，故難以統計。即便無

法了解身心障礙學生入學模式的比例，且目前並無相關身心障礙甄試錄取人數統計資料，本研究則從過去教育部發佈之公文來進行分析，透過圖 1 來瞭解身心障礙甄試錄取人數，與整體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作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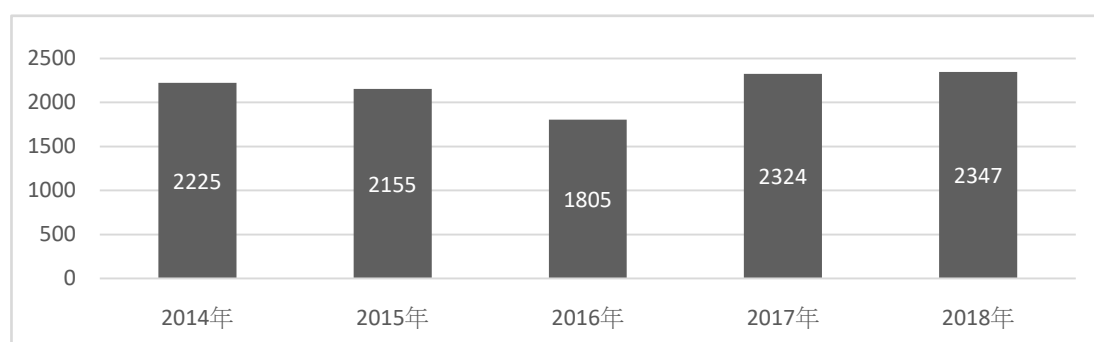


圖 1 臺灣身心障礙甄試歷年錄取總人數

資料來源：王若穎、徐湘芸、羅文好（2018）。升學無礙？身心障礙生的坎坷高教路。

政大學報。取自 <https://claudia5234.wixsite.com/disability>

從身心障礙甄試的名額來看，近年錄取人數差異並不大，維持在兩千人左右的數量，可以看出近年各大專院校對於身心

障礙學生信心增加，願意持續穩定開缺，同時身心障礙學生也有意願就讀該科系。

表 4

歷年就讀大學校院身心障礙學生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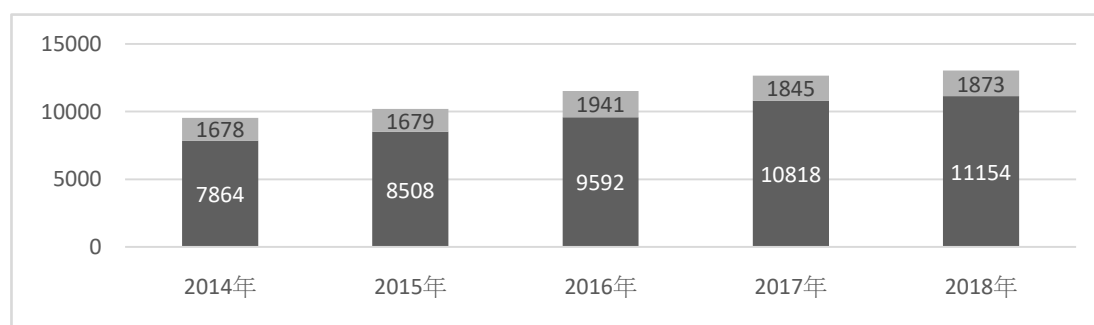
年度	智障	視障	聽障	語障	肢障	腦麻	身體 病弱	情緒 行為	學習	多重	自閉	其他	小計	大專校院 就讀人數
2016	1065	809	1237	140	2023	332	1019	999	2853	358	1614	229	12678	1,309,441
2017	1159	738	1196	119	1798	345	939	1106	3276	346	1881	180	13083	1,273,894
2018	1235	692	1144	98	1514	428	808	1224	3503	291	2146	106	13189	1,244,822
2019	1348	624	1131	87	1422	461	794	1321	3813	279	2458	119	13857	1,213,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2019）

從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的資料來看，2017 年全國大專院校人數共有 985,927 人，另外在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的調查近四年身心障礙讀生大學的人數約莫在 1 萬 3 千人左右，詳見表 4。身心障礙學生佔全體大學學生的 7.2%，可以看出目前臺灣身心障礙學生在大學的普遍性。

中國大陸政府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專院校的法律規範跟相關制度起步較晚，2017 年的殘疾人教育條例中，還是提到要增加身心障礙者進入高等教育的機會。因此筆者透過中國殘疾人事業發展統計公報資料，統計 2015 年至 2018 年身心障礙者進入大學資料來分析，五年來身心障礙者進入大學之比例，詳見圖 3。

(二)中國大陸入學名額



* 深黑色為高考入學比例、淺黑色為單考单招進入高等特殊教育學院比例

圖 2 中國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專院校各管道比例

資料來源：中國殘疾人聯合會（2019）中國殘疾人事業發展統計公報。

取自 http://www.cdpf.org.cn/zcwj/zxwj/201903/t20190327_649544.shtml

從中國大陸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專院校管道的比例可以看出以下兩種情形：

1. 身心障礙學生進入大學比例低：身心障礙學生進入高等教育的比例，從近五年的數據來看有著逐漸升高的趨勢，但並沒有大幅度增加的趨勢，目前跟整體身心障礙群體的總額來比還是相當少，根據任偉寧等人（2018）指出：當前中國高等教育入學率已達到 42.78%，但身心障礙者的高等教育入學率則不足同齡的 2%，身心障礙入學數量僅占高等教育入學總數的 0.15%。看出至今中國政府雖然提供給身心障礙者群體進入高等教育的機會，但是真正能進入高等教育就讀的身心障礙學生還是少之又少。
2. 全國高考比例高於單考单招：全國高考雖然不具有實體的加分資格，但因為學校、科系選擇不會受限於障礙、程度，因此數據上還是多數身心障礙者優先選擇的管道。此外的原因還可能因為目前單考单招的學校只有 20 所，學校名額少，對障礙有所限定，且選擇科系也相當侷限。

（三）兩岸入學名額差異

兩岸在考試名額的資料檢索皆有遇到相同困境：政府公布數據相當有限，例如：臺灣方面無公開獨立招生錄取情況、身障甄試錄取統計分析等，也無每年身心障礙學生錄取名額資料，只有目前就讀大學之

總數，中國大陸方面關於身心障礙者進入大學相關資料，僅有每年發佈入學人數，無任何障礙類別數據。

若我們進一步看考試名額部份，臺灣身心障礙學生透過身心障礙甄試比中國大陸單考单招制度人數還多，比例更是懸殊。而在臺灣的身心障礙學生於身障甄試選填時有供過於求的情況，因此選擇特殊管道或多元入學的彈性較大，學生自主性高，中國單考单招制度開放名額學校較少，選擇科系也有限，因此多數身心障礙者會選擇高考入學。

從學校開缺性質來分析，臺灣較多則為有學生需求的私辦私立大學，中國單考单招及臺灣獨招的學校進行比對，中國大陸較多是以政府補助辦理學校為主。

招生學校分布，在臺灣因為地緣小，甄試及獨招全台皆有大專院校可以選擇，中國因為地緣遼闊且部分地區較難接受等情況，特殊教育學校分布不均。

入學的考試屬性上，在臺灣單獨招生可以直接使用面試、書審來考取大學，中國不論是單考单招或者高考入學皆需要使用學科成績競爭。

從整體身心障礙學生進入大學的比例來看，目前臺灣佔全體學生的 7.2%，而中國方面身心障礙入學數量僅占高等教育入學總數的 0.15%，可以看出中國大陸的身心障礙學生相比與臺灣身心障礙學生進入大學教育更為困難，請參見下表。

表 5

兩岸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專院校入學名額差異表

	大學就學 比例	身心障礙 學生在大 學教育的 比例	身障制度 選填學校 情況	考生選填科 系情況	身障考試開 缺學校屬性	開缺分佈地 緣
臺灣	約 90%	7.2%	整體供過 於求	科系選擇有 限。	多為私立大 學	全台皆有開 缺
中國大陸	約 45%	0.15%	整體供不 應求	科系選擇有 限，另開設身 障專班。	多為公辦學 校	多位於西部 開發區域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伍、結論與建議

檢視中國身心障礙者升大專院校相關文獻之後，可以發現目前中國身心障礙者升大專院校的法律沿革、應試方式及入學名額情況，與臺灣 2000 年之前的政策相似。例如：障礙認定上以感官型障礙為主流認定標準，尚缺乏對於自閉症、學習障礙等認定。應試方式多以學科考試方式進行測驗，且並無其他備審資料、面試等多元入學機制。

唯獨於入學名額當中，臺灣當時因應背景有廣設大學情況，導致部分學校及系所有供過於求的情況，中國招生人數有因為政策推行正緩慢提高，有所不同。可以看出身障生入大學名額並非僅與身心障礙者升大專院校有關，而是與高等教育政策之規劃息息相關。

再者若去比較兩岸在軟硬體設備上的考場服務，於法規上雖無特別差異，實際差異多起於障礙認定上所衍伸，例如：當前中國政府對於學習障礙並無界定及無法參與單考單招，因此於報讀、代膳服務則相對缺乏。

過去文獻的檢索及法規的檢視，無法窺探未來中國有積極走向融合教育的方向進行發展。但看出近年中國身心障礙者進入大學比例有些微提高，若要大幅提升可能需要從政策上進行全面改造。然而這些年來中國將身心障礙學生升學政策法制化結果，肯定將會走向障礙類別制定更明確、開缺科系較為多元、考試時程制定清楚等趨勢。

最後，兩岸身心障礙者在當前鼓勵就讀大專院校的趨勢來看，未來一定會有更多障礙者會踏入高等教育，對此可進一步研究調查兩岸身心障礙者學生，對於特殊

教育考試的滿意程度、適應情況，來做延伸研究，來思考怎麼樣的制度適合讓身心障礙者能夠適應高等教育。

而廣開身障者入大專校院之門似乎似乎代表機會公平的正義實踐，但是否就此代表身障生也得到了適性輔導？黃彥融（2014）及詹穆彥、張恆豪（2018）均認為身障者大專校院入學的平等權不能僅依量的增加來看，更應重視入學後的教育歷程。這也是值得進一步研究的主題。

參考文獻

人民網（2019）。**2018 年全國高考錄取率 81.13%共招收 790.99 萬考生**。取自 https://gaokao.eol.cn/news/201902/t20190226_1646237.shtml

于爽（2015）。**我國殘疾人高等教育公平性分析**（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吉林大學。

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處理原則（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

中國殘疾人聯合會（2019）。**中國殘疾人事業發展統計公報**。取自 http://www.cdcpf.org.cn/zcwj/zxwj/201903/t20190327_649544.shtml

王乙婷（2014）。**兩岸身心障礙教育政策比較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王若穎、徐湘芸、羅文妤（2018）。**升學無礙？身心障礙生的坎坷高教路**。**政大大學報**。取自 <https://claudia5234.wixsite.com/disability>

王振洲（2019）。我國高校殘疾人招生考試政策的歷史、現狀及趨勢。**殘疾人研究**，3，46-55。

田永源（2014）。中國首間殘疾人大學創辦記。**檔案春秋**，4，14-16。

任伟宁、孙岩、葛明明、滕祥东（2018）。殘疾人高等教育入學機會現狀分析及對策。**現代特殊教育**，8，19-25。

江俊明（2003）。**身心障礙學生大專甄試沿革與願景**（論文發表）。第四屆關懷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生在大學」，新北市，臺灣。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19）。**各級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學生人數**。取自 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DetailData.aspx?sn=1JfP2d02jg3xheeDsGOZoQ%3D%3D

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辦理（民國 101 年 7 月 24 日）。

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民國 100 年 2 月 11 日）。

吳武典、林幸台、杜正治、胡心慈、潘裕豐、林淑莉、杞昭安、張蓓莉、劉惠美、余永吉、洪儷瑜、王曉嵐、陳心怡、張千惠、邱紹春、張正芬、程國選、郭靜姿、于曉平（2020）。**特殊教育導論**。心理。

吳柏軒（2018 年 8 月 7 日）。大學分發今放榜錄取率 90.88%創 6 年新低。**自由時報**。取自 <https://new.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2511498>

林曉雲（2012 年 5 月 18 日）。身障生升學考題離譜立委：百萬小學堂？。**自由**

- 時報。取自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584635>
- 段玄峰 (2013)。我國殘疾人接受高等教育的現狀研究。《**緩化學院學報**》，10，46-51。
- 特殊教育法 (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 麻一青、孫穎 (2012)。殘疾人高等教育現狀及發展對策。《**中國特殊教育**》，7，19-24。
-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2019)。大專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學校。取自 <https://www.set.edu.tw/setnet/college/college.asp>
- 教育部統計處 (2019)。大專校院在學學生數。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qframe.aspx?qno=MQA5ADEA0>
- 揚州市 (2015)。關於做好 2015 年度殘疾學生和貧困殘疾人家庭子女考學獎勵及教育專項補貼發放工作的通知。取自 <http://cl.yangzhou.gov.cn/yzcanlian/jypx/201507/11e4d537e7ba4aaac0d19ae222c7a18.shtml>
- 黃彥融 (2014)。從教育機會均等觀點探討我國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專校院甄試政策。《**特教論壇**》，16，46-61。
- 殘疾人參加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管理規定教學 ([2017]4 號) (2017 年 4 月 7 日)。
- 詹穆彥、張恆豪 (2018)。平等參與或特殊待遇？臺灣障礙者大專校院入學制度變遷之社會分析。《**特殊教育研究學刊**》，43(3)，1-28。
- 趙麗華、王天苗 (2006)。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學甄試簡章之分析研究。《**特殊教育與復健學報**》，16，1-24。
- 劉志敏 (2003)。加快發展我國殘疾人高等教育的思考。《**中國殘疾人**》，1，47-48。
- 劉芷晴 (2010)。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學政策之探討。《**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年刊**》，99，45-60。
- 縣殘聯 (2015)。殘疾人和殘疾人子女考取大學可申請助學補助。取自 <http://www.pjxxww.com/Info.aspx?ModelId=1&Id=37644>
- 蘭嵐、吳永怡 (2008)。海峽兩岸特殊教育狀況之比較與思考。《**台東特教**》，27，56-61。
- 邊麗、張海叢、滕祥東、徐娟 (2018)。我國殘疾人高等教育單獨招生考試現場調查。《**教育觀察**》，13，132-136。

Comparison of the Universities’ Enrolling of the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in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Kun-Rong Li

Bachelor Graduate,
Department of
Civic Education and Leadership,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Shin-Tzu Hu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explore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differences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Examinations mode”, “Examination site services” and “Enrollment quota” between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in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The current cross-strait academic research articles were collected through a literature analysis method based on Taiwan policy. It was found that Taiwan's laws and regulations were enacted earlier, with higher legal standards and legally binding. Special enrollment examinations are provided in both two places, but not for all departments. In terms of examination site services, there are special site service policies in both places, however which emphasizes on sensory disabilities in China. In terms of enrollment quota, the supply in Taiwan exceeds demand, while demand in China exceeds supply. In conclusion,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in two places have their own policy, but there are still some shortcomings, and student satisfaction can be used as further research directions.

Keywords: Cross-strait, Disability, Higher education, College enrollment

